

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皖财综〔2020〕1241号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落实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 收费政策的通知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
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》
（国办发〔2020〕27号）、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
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税〔2020〕13号），
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家减免政策，积极加
强协同配合，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

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二、取消省级设立的人社部门“职业技能鉴定费”。上述收费项目取消后，有关执收部门要严格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价格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对未按规定执行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13日印发
